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惠珍

相　對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提供擔保新臺幣65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8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爭執抵押權債權額存在而另案具狀起訴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則兩造間之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8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，並提起訴訟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參非訟事件法第72條、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就系爭執行事件，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查明屬實。而系爭執行事件迄今仍尚未終結，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前開訴訟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㈡本院審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係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封拍賣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並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以1.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1年2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1日至清償日止每萬元每日30元之違約金，而相對人前開主張之債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（即112年8月18日）止，與原債權合計已超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300萬元之範圍，依民法第881條之2第1、2項之規定，抵押權人僅得於最高限額300萬元範圍內行使抵押權，據此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可能受到之損害，即為系爭最高限額債權300萬元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，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。並斟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1,937,000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司法院頒布之辦案要點，第一至三審辦案期限合計4年又4月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65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00,000元×5%×（4＋4/12）】，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，應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